

标段编号：2512-440305-04-01-8370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沙河街道碧茵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7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1.1、投标人营业执照	3
1.2、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	8
1.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15
1.4、租赁合同	16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27
2.1、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28
2.2、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45
2.3、东莞凤凰厂区 1 号干部宿舍精装修工程	53
2.4、成都保利新川天珺项目 3 号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59
2.5、东莞凤凰厂区二期 2 号干部楼精装修工程	63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69
3.1、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3 号生产厂房和 2 号员工宿舍二次装修及安装工程	70
3.2、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	75
3.3、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83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95
4.1、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96
4.2、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97
4.3、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二组)(施工)(简易招标)	98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99
5.1、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	99
5.2、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100
5.2.1、项目经理负责人-庞彬-相关证书及社保	102
5.2.2、项目技术负责人-肖锦凯-相关证书及社保	108
5.2.3、装饰专业技术负责人-周璇-相关证书及社保	113
5.2.4、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贾钧淳-相关证书及社保	117
5.2.5、深化专业技术负责人-徐艳伟-相关证书及社保	121
5.2.6、项目安全主任-陈柏源-相关证书及社保	125
5.2.7、质量负责人-庞允善-相关证书及社保	130
5.2.8、质量员-苏亚志-相关证书及社保	134
5.2.9、安全员-宋敏-相关证书及社保	137
5.2.10、造价工程师-蒋耐丽-相关证书及社保	141
5.2.11、施工员-王志伟-相关证书及社保	145
5.2.12、材料员-叶春华-相关证书及社保	148
5.2.13、资料员-陈敏怡-相关证书及社保	153
5.2.14、劳资专管员-晏木易-相关证书及社保	156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文杰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高通林
企业资质情况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其他证书：洁净工程壹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 10. 17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2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944727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根据市场主体要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注册号：	440301104514943
商事主体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2-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426864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297655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 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888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28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 建筑软饰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的施工及设计、上门维修; 五金制品、灯饰、洁具的购销及上门维修; 土石方工程; 园林绿化; 水电、空调设备、网络、金属结构的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上门维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国内外各类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工程总承包, 建筑幕墙, 水电水利安装工程,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市政工程, 路桥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安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电子智能化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及以上工程的设计、勘察、规划;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与技术咨询。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加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99328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荔源商务大厦B栋11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8657	
企 业 名 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文杰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9635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74783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有效期: 至2030年11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企业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22925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10月23日 No.AZ 0119032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建立时间	2010年02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50338604Q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22925-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文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智慨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曾用名: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5 年 0 月 23 日 No.AF 0565239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2 月 07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TECH &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AAAAA级社会组织 洁净资质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资金： 12800万元 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资质等级： 洁净工程壹级 证书编号： SZCA 8180012【I】 资质许可： 可承接生物洁净(含：医疗、生物制药、实验室、检验检疫、食品、化妆品等)、工业洁净(含：5G芯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半导体、光伏、核工业等)等领域的咨询、规划和工艺设计、工程施工、装修装饰、洁净室环境监测及运维等。  协会官网查验二维码 发证机构：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签发日期： 2018 年 0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18 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印制
---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 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能力等级： 四级 证书编号： 粤B40191号 有效期： 2027年7月17日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25年10月21日	持证须知 序号：0003291 一、《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用于证明持证单位从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业务综合能力的水平等级。 二、《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转让。 四、持证企业应对其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或遗失，须及时向发证机构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或补发。 五、持证企业应按规定接受每年一次的年审和三年一次的复评。 六、查询证书有效性，请登录安防世界网查询(www.gdafxh.org.cn) 七、使用此证书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发证机构负责解释。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589-2024

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
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38604Q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9月27日 始
至 2030年09月26日 止




2025年10月22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1.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38604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533

企业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0月24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租赁合同

B1/F

深圳市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书

(适用于非住宅类集体物业)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410337L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南山区南新路 1025 号荔源楼

联系电话: 0755-86251505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陈国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301196403266412

通讯地址: 南山区南新路 1025 号荔源楼

联系电话: 0755-86251505

承租人(乙方):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550338604Q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 栋 11 楼

联系电话: 0755-26811322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8831983071500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 栋 11 楼

联系电话: 0755-26811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及其附件(后续若南山区出台新的关于集体资产租赁的规定,则该文件自动调整为最新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为：

☐工业建筑；☐厂房；☐宿舍；☐配套；☐仓库；

☒商业建筑：☐办公；☒综合；☐商铺；☐市场；☐公寓；☐酒店；

☐其他（请注明）：

租赁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南荔源商务大厦B栋11层整层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292.0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平方米，公摊面积：1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商业，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且明确知悉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用途、使用功能及现状，乙方同意按现状承租，并承诺承租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

1.3 房屋装修情况：现状（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共计1年5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1月/0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1年1月1日至1年1月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45574。

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0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环新支行

账 号: 4101400004188888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45574.00 元/月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其中不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138641.90 元/月 (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玖角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 (大写: 元整), 其中不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 (大写:)。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 (大写: 元整), 其中不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 (大写:)。

(4) _____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1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266160.0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 在一个月內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 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承诺签订租赁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与原承租方（如有）交接租赁房屋附属设施（包括消防、空调设备等），如乙方不能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交接不及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违约条款处理。

8.5 不论何种原因，租赁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设备、附合装饰装修、改建、扩建等费用。

第九条 转租、分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分租

☒ 乙方不得转租、分租。

☐ 租赁物业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予他人：

1. 乙方租赁模式本身为运营管理模式；
2. 乙方租赁给其下属或监管单位使用的；
3. 乙方租赁用作产业园区(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的。

乙方实施转租、分租行为，应由甲方、乙方、次承租人签订三方租赁合同，并遵守如下条款：

- (1) 乙方不得实施虚增面积、违法加收水电费等行为；
- (2) 转租、分租不得改变物业原有用途；
- (3) 转租、分租租期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剩余租期；
- (4) 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因转租、分租而签订的租赁合同应随之发生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5) 次承租人不得就租赁物业再行转租、分租;

(6) 乙方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 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转租的其他约定:

1.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承租方不得将物业整体转租或分租他人, 如物业已书面取得出租方同意分租或转租, 承租方与次承租方签订的分租合同复印件需交出出租方留存, 如存在实际分租合同与出租方留存合同存在差异, 视为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按合同中违约条款执行。

2. 乙方需按时交纳租金、保证金等各项费用。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两个月且存在分租/转租情形, 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分租的次承租人后可以由甲方直接向次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乙方分租次承租人的合同价格为准。

3. 乙方不得一次性收取次承租人大于两个月的租金。

4. 以上 1 至 3 项约定承租方需在分租合同中列出。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 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 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

☐租赁物业为大宗租赁集体物业的, 其续租事宜按照股份合作公司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 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 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 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 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 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 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 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7）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发现后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

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2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2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1354.48806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04/08
	2	项目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375.68652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09/02
	3	项目名称：东莞凤凰厂区 1 号干部宿舍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4718.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12/19
	4	项目名称：成都保利新川天珺项目 3 号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226.25742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保利(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04/13
	5	项目名称：东莞凤凰厂区二期 2 号干部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772.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12/26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2.1、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1-440305-04-01-599614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4.488063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总监): 周璇



本工程于 2025-0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4-01



查验码: JY202503276058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承 包 人: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桃园路165号田厦商业大厦,针对大厦1楼、3-9楼进行整体建设,建筑面积约2583平方米。主要是为满足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的需求,需要对原建筑楼层进行基础环境提升改造(包含加装电梯)及智能化建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外改造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信息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_长: __米__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米; 宽: ____米; 高: 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 其它结构加固)。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平方米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其它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户; 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其它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其它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陆角叁分(¥13544880.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301532.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43919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13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承包人(公章):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清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344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南山区委大楼 13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
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邮政编码: 518052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冯文库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委托代理人: 杨清浪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9948702696

电话: 0755-26811322、26811522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682323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zzzzs188@188.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油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1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____

验收日期：____2026 年 1 月 28 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桃园路 165 号田厦商业大厦	建筑面积	2583	工程造价	13544880.63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9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4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5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清浪
副组长	林汝宜
组员	陈雯雯、钟 瑜、宋红涛、周 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清浪	林汝宜、钟 瑜、宋红涛、何志刚、周 璇、王上明、肖锦凯、周江伟、易 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清浪	林汝宜、钟 瑜、宋红涛、何志刚、周 璇、王上明、肖锦凯、周江伟、易 杰
工程质控资料	陈雯雯	翟金字、陈敏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清浪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清浪
2	林汝宜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林汝宜
3	陈雯雯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陈雯雯
4	张星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星
5	刘焕发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刘焕发
6	郭志伟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郭志伟
7	冯欢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冯欢
8	宋红涛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宋红涛
9	何志刚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何志刚
10	张继成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张继成
11	姜涛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姜涛
12	翟金宇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翟金宇
13	周璇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璇
14	王上明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王上明
15	肖锦凯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肖锦凯
16	周江伟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周江伟
17	易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易杰
18	陈敏怡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陈敏怡
19	罗顺	创源机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顺
20					
21					
22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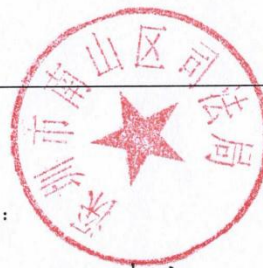
一、竣工验收条件具备的项目内容：

- 1、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2、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 3、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有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合格；
-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价为合格；

二、工程验收结论：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各方检查达成一致，工程竣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齐全完整，符合要求，施工质量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工程观感为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清浪

2026 年1月28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_____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 年1 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 区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周璇

2026 年 1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1月28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2、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ZBTZS20250841060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756865.22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2 日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QCGX2025090214181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

1.3 施工条件： 与总包公区精装穿插施工 。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材料（条款约定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除外）采购、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成品保护及维护、材料见证送检）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管道试压试验等）、检测验收、工程及档案移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公共配套工程室内墙地面、天花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一二次防水工程、找平层、回填、成品排水槽、地砖、门槛石、墙地面饰面工程、装饰线条、天花钢架转换层、轻钢龙骨吊顶、乳胶漆、界面剂等。装修范围内卫生间洁具、镜柜、门（含锁）、五金、灯具、开关插座、空调安装（不含设备）、等相关安装施工

2) 铝合金门安装、木质门、不锈钢门施工等。

3) 总包范围内安装工作（强电安装、有线电视、可视对讲、紧急报警等弱电工程）的配合；

4) 垃圾清运、卫生清洁。

5) 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6) 材料送检、试验费用。

7) 白蚁防治工程。

8) 配合总包、甲方的验收、各公共配套工程移交政府接收部门手续资料以及维修等工作。

10) 不包括消防工程、规划验收，但包括配合消防验收、规划验收通过所需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的报审配合工作；

- 11) 各专业工程的收口、收边、验收等配合工作；
- 12) 包括成品保护、材料运输通道保护、运输电梯保护及恢复等。
- 13) 配合施工区域内的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定位、放线、精装修幕墙图纸深化等。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中包含的其它施工内容。

二次设计：

其他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中包含的其它施工内容。

(2) 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项目位于密集居民区，除环保部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外，其他时段施工可能导致周边居民投诉及环保部门处罚，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作业时间的限制并在合同签约价中已完全考虑相关费用。

(3) 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工程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并不限于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环保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相关的验收要求，确保工程原材料、材料送检（包括甲供材）、现场施工、资料编制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包括验收配合费用）。

(4) 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三、工期要求

3.1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即自建设单位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要求。施工期间可能会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承包单位需要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充分考虑，提供相应工作面及应有的配合。

3.2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 建设单位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位,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承包单位可在情况发生后的 7 日内提出工期延长(若未在 7 日内提出,则建设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4.1 建设单位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4.2 由建设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4.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3.4.4 一周内非承包单位原因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每日的 8 时至 20 时)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4.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5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报工期完工。且总工期不能超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上限,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 1 日向建设单位赔偿人民币 5000 元。

3.6 工程交付前,承包单位有跟踪和维修各项质量问题的义务。

四、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方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不含税价¥12,620,977.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贰万零玖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增值税额¥1,135,887.9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3,756,865.2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贰角贰分)。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约定:

4.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建设单位支付承包单位的价款。

4.2.2 本工程为

☐ 总价包干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及送检费用、机械费、配合费(包括并不限于与总承包、幕墙、泛光照明、空调、钢结构、消防、弱电、防火门、检测等专业的配合)、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含甲供材料保管费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措施费包括并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垂直运输、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工期措施、台风、防洪、排涝、排水等恶劣天气以及停水、停电、春节期间施工、赶工措施、疫情防控措施等影响施工及满足工期所需的措施费用;以及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垃圾外运、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费用、验收相关配合费用、与甲供货物的配合(包括按照柜体尺寸收边等)、竣工清洁费用、深化设计费等详见措施费清单,措施费除脚手架外总价包干,承包人可自行补充措施费清单,结算时不做调整。除“工料机调差”外承包单位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等的价格上涨及其他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结算方式详见:“竣工结算”(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特征描述相同而价格不一致的,重计量(或结算)过程中以最低价格为准)。

4.2.3 承包单位应充分估计市场情况变化对本工程造价的影响,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和工程变更、材料涨价、新增工程、取消工程等各类因素而调整(除工料机调差外)。

4.2.4 承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4.2.5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单位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含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措施、缺陷修复费、装修保证金、施工人员施工卡办理费、施工期间水电费(按物业租赁期收费标准)、空调放水费、消防放水费、消防编程费、施工保险费、防鼠处置费用、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利润等。承包单位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4.2.6 按国家及政府规定由承包单位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单位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设备的检验须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

20.7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二次搬运等配合甲供单位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相关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因甲供材料设备金额变化而调整单价或总价。

二十一、其他

21.1 停建终止协议及缓建

21.1.1 停建: 当建设单位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 或承包单位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 此工程做停建论, 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 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 合同终止。

21.1.2 缓建: 当已停建工程于三年内恢复进行, 无重大修改, 此工程作缓建论, 本合同仍有效。承包单位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相应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所有因缓建而引致任何增加工作, 建设单位应按实际情况给予承包单位补偿。

21.1.3 其他: 建设单位有权利在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单位的情况下停止承包单位全部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或部分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 而建设单位无须承担责任。为保证承包单位权利, 无论合同服务内容是否已经全部完成, 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 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 合同终止。

21.2 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及现场管理详见附件

21.3 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附件所列各项内容, 并保证遵守。

2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承包单位各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 (公章)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汉唐大厦 2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
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

电话：0755-26811322 26811522

传真：

传真：0755-2682323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zzzs188@188.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15-0000-1208

2.3、东莞凤凰厂区 1 号干部宿舍精装修工程

Sunlord

合同编号 No. 1250-DGSIF2412

类别：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东莞凤凰厂区 1 号干部宿舍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 方

公司名称：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凤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袁金钰
法定委托人：李有云
对应窗口：田正龙 18928469649
王广智 13922899278
Email: zhenglong_tian@sunlordinc.com
Tel.: 0755 2957 6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BQX08E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帐 号：4405 0177 9376 0000 0293
生效日期：见签署时间

乙 方

公司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法定委托人：陈文杰 13823518182
对应窗口：许金亿 13808856232
Email: 563085222@qq.com
Tel.: 0755-26811322, 1518071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38604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500001208
签订地点：东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东莞凤凰厂区 1 号干部宿舍精装修工程，具体工程量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1、2；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规定的条款（含附件）要求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莞凤凰厂区一期 1 号干部宿舍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内容、材料、数量：以附件工程量及报价清单为准。
- （3）承包范围：东莞顺络 1 号干部宿舍首层大堂、2~19 楼宿舍、过道、电梯厅精装修
- （4）承包方式：包人工、包主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与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有关的所有工作。具体以附件工程量及报价清单为准。

2. 定义

- “合同工程”：指甲方根据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约定，委托乙方采购、施工的工程及其相关设备、设施、材料、合同资料、以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 “合同资料”：指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图纸，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一律采用公制单位。
- “设备/材料交接”：指乙方将本合同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关键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于商定的或者甲方通知的时间对这些设备和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进行确认后移交现场施工人员保管。
- “现场施工”：指根据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要求，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
- “工程验收”：指根据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要求、行业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对竣工后的合同工程合格与否做出最终判定。验收报告是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Sunlord

合同编号 No. 1250-DGSIF24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3. 工程项目、工程量和金额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及要求	金额(元)
1	东莞凤凰厂区一期1号干部宿舍精装修工程	详见附件	47,188,037.25
优惠工程合同总价: 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捌万元整			47,180,000.00
价格条款: 交钥匙全包工程,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补充说明: 1. 对于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交的工程及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总价, 如果实际施工时没有工程变更则上述合同总价为最终价格, 任何一方均不得调整和修改。如果有工程变更或增加, 按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量及上述优惠率折算后价格进行结算。 2. 合同总价除了包含合同附件1工程范围所包含的价值外, 还包含下列各项费用: (1) 工程设备、材料的包装、自乙方运抵甲方施工地点的装运、运输、卸货及保险; (2) 工程的技术咨询、施工图设计优化、现场施工、工程验收、技术培训、及其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3) 消防、电气改造等甲方分包工程的配合费、工程整改费用、正规发票税;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明显和隐含的一切风险, 例如: 投标或报价工程量差、材料价差、雨季施工、政策风险等。 3.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责任及费用。 4. 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会签的设计图纸、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要求进行施工。 5. 本合同设备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材料部品清单只是概括性的, 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乙方应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及时与甲方技术人员沟通, 不断优化设计, 以便完全了解合同工程的实际用途及要求。 6. 甲方根据其工程需要, 有权决定随时追加工程量,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 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产品 and 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订单, 甲方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20%索取违约金。 7.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已充分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 已清楚知道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道路管网等设施的危险、挖掘材质的性质、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 已取得影响其签订本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乙方不得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甲方另行收费, 并免除他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4. 付款方式

- 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伍万肆仟元整(即¥14,154,000.00)作为预付款, 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凭生效合同复印件及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的收款收据。
- 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40%), 即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即¥18,872,000.00), 在所有合同材料送达甲方工地, 经双方检验合格, 甲方收到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本合同全部材料的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七十 (7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 9%)。
- 本合同所有装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 (95%) (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扣除已支付款项):
◆工程验收合格报告;
◆甲乙双方签署的结算书 (如无增减则无需提供)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结算总价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 9%)。
- 本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 (5%) 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 (指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免费保修 12 个月) 且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履行质保期服务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付款:
◆质保金支付申请书。

5. 工程施工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凤泰路1号顺络工业园1号干部宿舍1~19楼。

6. 工程期限

- 本工程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并具备家私安装条件 (合同总工期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 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准备就绪)。
- 甲乙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

Sunlord

合同编号 No. 1250-DGSIF24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 ①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②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③ 因甲方客户审核需要临时停工延误的工期。

7. 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NO	文件名称	数量	用途	送达时间	送达方式
1	顺络公司有害物质管控标准	1 份	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需遵循的法规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当面提交或发送邮件
2	装修施工图	1 份	施工用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当面提交或发送邮件

8.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NO	文件名称	数量	用途	送达时间	送达方式
1	原件: 装修竣工图 (电子档)	3 套	工程监理、消防报验、存档用	合同生效后半个月	当面提交
2	原件: 出厂合格证明	1 套	证明设备、材料合格出厂	设备/材料交接时	随设备、材料提交
3	原件: 材料检验合格证明	1 套	工程监理用	材料进场后正式使用前	当面提交

9.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①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 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 提供堆放施工材料和加工材料的场地, 并保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② 施工期间, 甲方免费提供施工作业用水、用电, 和有偿提供住宿、饮食方便。
- ③ 工程施工如需得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 (如质检、消防、环保、物业等) 认可和验收时, 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④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⑤ 协助乙方对现场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管理。
- ⑥ 向乙方提供甲供设备技术参数、图纸及与设计、施工相关的技术要求。

(2) 乙方责任

- ①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相关图纸及工程方案施工,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外承包。
- ② 配合甲方空调、家私安装等分包工程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 ③ 服从甲方安全、卫生、生产管理规定和现场代表的安全 and 质量监督。
- 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如有任何非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及人身事故均自行负责。
- ⑤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和堆放、半成品加工、工程安装、垃圾清理时必须事先考虑并做好路面、地面、墙面、天棚的防护, 做好扬尘、防漏水、防振动、防噪声的措施, 妥善保护半成品和成品。
- ⑥ 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动火或处理化学危险品时, 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
- ⑦ 工程材料、施工设备进场和退场时向甲方代表告知、申请。
- ⑧ 按时将工程交付验收和使用, 并承担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检验费和验收费。
- ⑨ 竣工验收前的工程, 由乙方负责保管。

10. 工程监理

本工程由双方现场代表负责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完工验收。

甲方现场代表: 田正龙 18928469649 乙方现场常驻代表: 许金亿 13808856232

11. 工程质量及验收

Sunlord

合同编号 No. 1250-DGSIF24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1) 材料质量及验收

- ① 乙方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附件 1 和附件 2 所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 ② 材料、设备到场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设备/材料交接证书》。未经甲方认可的设备、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乙方不更换,甲方将扣除此部分价款,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③ 如果工程材料必须经政府质检部门检验,由甲方派专人送检,乙方负责检验费用。
- ④ 如果甲方检验不合格或者政府质检部门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这批材料或设备,直至重检合格。

(2)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采取分部验收。乙方在工程隐蔽之前,应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3) 工程竣工验收:

- ① 验收依据: 以合同附件 2、施工图纸、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为依据。
- ② 工程验收: 在工程完工后即可进行。乙方提请甲方验收之前,必须提交竣工图纸(蓝图 2 份、电子档 1 份)、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资料。验收合格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 ③ 在签署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书后,乙方的施工机具、剩余物料、垃圾等运离现场,使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但在保修责任终止之前,乙方有权在现场保留为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乙方装备及临时工程设施。如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就地存放或清除,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 结算依据

a、原合同造价部分(包干形式); b、原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c、原合同未施工部分; d、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e、违约扣罚部分。

12. 质量保证及保修期

- (1)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均采用合同规定的优质材料及一流的施工方法。一旦出现劣质的材料、零部件或者劣质施工由乙方全部无偿更换或返工至与甲方合同要求相符为止(但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异常及损坏件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
- (2) 工程的保修期自甲乙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免费保修十二个月,其中洗手间等防水保修期 5 年。如人为错误使用则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正常办公时间内接到有关工程/设备出现问题的报告,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了解情况,并开始工程维修。
- (3)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本合同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继续提供足够的材料和适当的维修服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收费。双方将此部分条款单独签署为本合同中的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
- (4) 本合同工程设施合理使用年限约定为:十五年。

13. 环保要求

- (1) 乙方承诺涉及本合同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物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欧、美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进出口国家的海关条例等,且符合行业环保标准。
- (2) 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本条款环保承诺内容不受本合同时间及保质期限制。

14. 不可抗力

- (1) 在合同过程中,如果出现水灾、火灾、地震、暴风雪、旱灾、雹暴、飓风、战争、政府禁令或其它不可预料的事件且当事方不能控制、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则任何一方不对合同部分或全部未履行而负责。然而,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将尽快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且不晚于该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如果对方提出要求,应向另一方发一份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书或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消除不可抗力影响并尽快发货。

Sunlord

合同编号 No. 1250-DGSIF24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10 周以上, 双方将协商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6 个月内双方仍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保密约定

任何一方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以及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泄露。详细约定见双方另外签署的《保密协议》。

16. 罚则

- (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均属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延迟, 或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致使甲方不能按时将本工程投入使用, 则应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且每延迟一天, 处以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但此违约金并不能取代或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交付和保证本工程最终完成验收的义务。若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天时(甲方同意者除外), 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
- (3) 甲方如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货款给乙方, 每延迟一天, 处以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若延付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天时(乙方同意者除外), 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且所收合同预付款则不退还给甲方。
- (4) 若乙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材料之产地、规格、质量、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立即给予更换,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 若检验时双方发生争议, 甲方有权凭政府质认可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异议, 要求乙方无偿更换新货、补足缺损、减价或退货处理, 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如检验费用、退货或换货时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立即给予汇付给甲方; 如果甲方要求退货,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立即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 (5)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延期付款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并积极做出补救措施, 及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经双方协商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可免除部分赔偿责任。工期延误或延期付款的免赔期限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17. 适用法律和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 均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审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除另有规定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至双方完全、及时地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止。
- (2) 本合同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更改、补充及改变将在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形成书面形式, 他们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 (3) 在事先没得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书的情况下, 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本合同原件一式三份(需盖骑缝章), 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19.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对本合同正文、附件及规定资料作任何补充和修改, 必须以书面形式, 由合同双方共同签字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确认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 5 页, 共 11 页

Sunlord

合同编号 No. 1250-DGSIF24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工程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方能生效。

(3)如果甲方行使终止权力,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终止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终止部分款项索回。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20. 合同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构成及其解释顺序如下(下列文件之间若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 ①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与本工程介绍、报价有关的资料(含书面资料、传真、电子邮件);
- ②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
- ③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21. 合同附件

附件 1-东莞凤凰厂区 1 号干部宿舍精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2-东莞凤凰厂区 1 号干部宿舍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法定委托人(签名)


2024. 12.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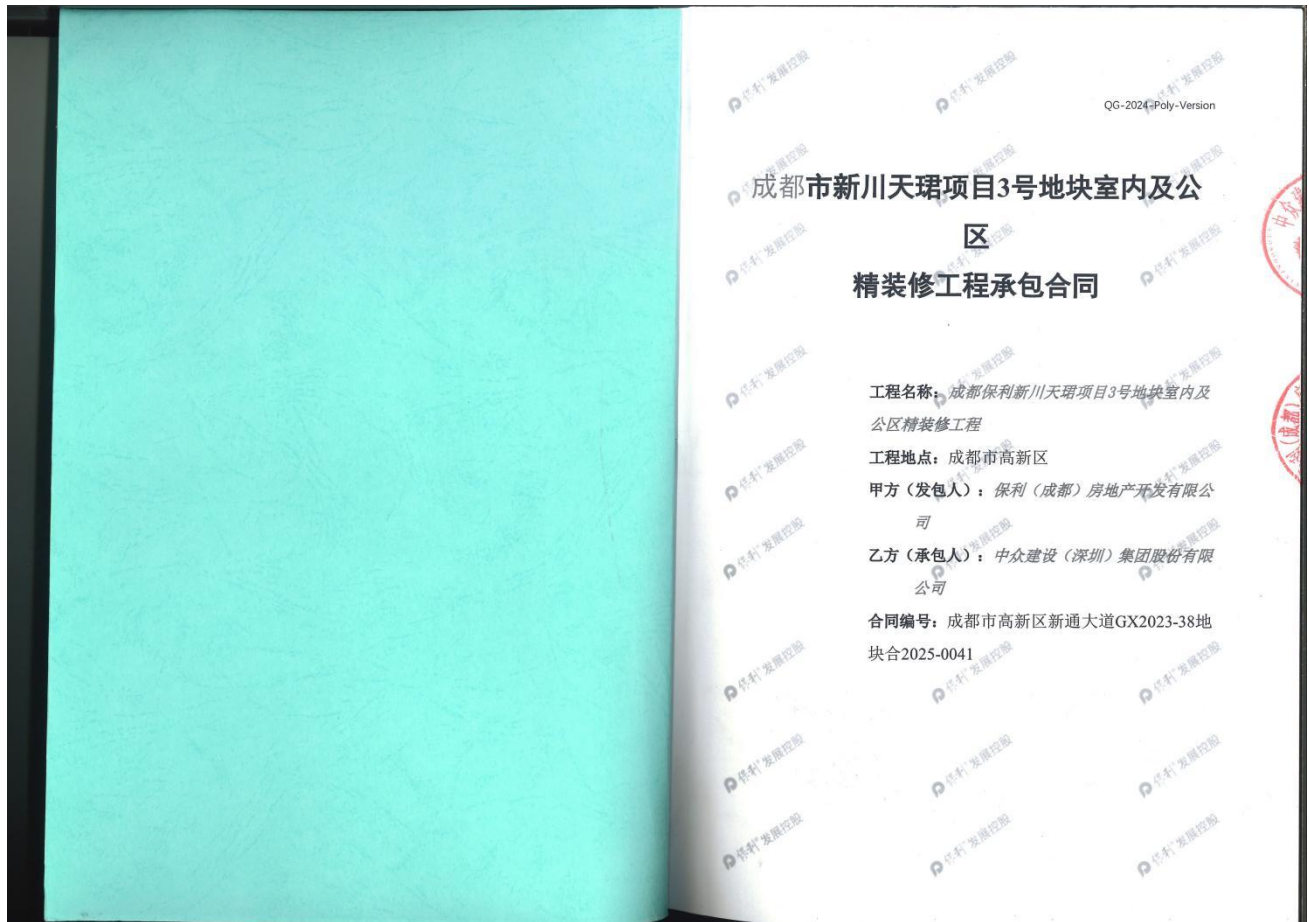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委托人(签名)


2024. 12. 17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4、成都保利新川天珩项目 3 号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保利(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成都保利新川天玺项目3号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 3、工程内容:包括1-7号楼户内、公区、架空层、门房及物业用房、验收层改造、楼梯间地面贴砖及踢脚等施工内容,不包含地下车库装饰。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包括1-7号楼户内、公区、架空层、门房及物业用房、验收层改造、楼梯间地面贴砖及踢脚等施工内容。界面划分详见附件18;
- 2、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赶工措施、包冬季施工措施、包材料运输及甲供材的二次搬运、包保洁以及总价包干等承包方式。

3、施工标准:装饰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主要有:(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GB18580-2001;(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

4 / 63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1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13)《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14)《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国质检标函【2002】392号)。

其他约定的施工标准:/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8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5/4/13;竣工日期:2026/4/30。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按合同工期推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

其他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5.1 采取现金支付的固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肆元贰角贰分,小写:32262574.22元;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小写:2663882.28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玖角肆分,小写:29598691.94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费用。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95折优惠后的价格。

5.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5.3)的暂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陆万零陆佰零肆元肆角肆分,小写:33960604.44元;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

5 / 63

拾万零肆仟零捌拾陆元陆角壹分,小写:2804086.61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捌角叁分,小写:31156517.83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费用。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3.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方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5.2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5.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5.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5.4.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六、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6 / 63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订立时间:2025/4/13

2、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其他约定

2

7 / 63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保利(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保利中心北
塔28楼

乙方(盖章):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61122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26811322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
大道支行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
支行

银行账号:
22805101040006226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8 / 63

税务登记号:
9151010069627966XQ

签约日期: 2025/4/13

税务登记号:
91440300550338604Q

签约日期: 2025/4/13

9 / 63

2.5、东莞凤凰厂区二期 2 号干部楼精装修工程

Sunlord

合同编号: 2281-DGSIF25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东莞凤凰厂区 2 号干部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 方

公司名称: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凤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金钰
法定委托人: 李有云
对应窗口: 何俊杰 13266841389
蒋家军 13510498579
Email: junjie_he2018@sunlordinc.com
Tel.: 0755 2957 6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BQX08E
开户银行: 建行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帐 号: 4405 0177 9376 0000 0293
生效日期: 见签署时间

乙 方

公司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法定委托人: 陈文杰 13823518182
对应窗口: 许金亿 13808856232
Email: 563085222@qq.com
Tel.: 0755-26811322, 1518071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签订地点: 东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东莞凤凰厂区 2 号干部楼精装修工程,具体工程量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1、2;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规定的条款(含附件)要求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东莞凤凰厂区二期 2 号干部楼精装修工程
- (2) 工程内容、材料、数量: 以附件工程量及报价清单为准。
- (3) 承包范围: 东莞顺络 2 号干部宿舍首层大堂、2~18 楼宿舍、过道、电梯厅精装修
- (4)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主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含政府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包保修等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有关的所有工作。具体以附件工程量及报价清单为准。

2. 定义

“合同工程”: 指甲方根据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约定,委托乙方采购、施工的工程及其相关设备、设施、材料、合同资料、以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合同资料”: 指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图纸,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一律采用公制单位。

“设备/材料交接”: 指乙方将本合同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关键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于商定的或者甲方通知的时间对这些设备和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进行确认后移交现场施工人员保管。

“现场施工”: 指根据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要求,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

“工程验收”: 指根据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要求、行业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对竣工后的合同工程合格与否做出最终判定。验收报告是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3. 工程项目、工程量和金额

币种: 人民币

Sunlord

合同编号: 2281-DGSIF25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及要求	金额(元)
1	东莞凤凰厂区二期2号干部楼精装修工程	详见附件	37,741,489.50
优惠工程合同总价: 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贰万元整			37,720,000.00
价格条款: 交钥匙全包工程,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补充说明: 1. 对于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交的工程及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总价, 如果实际施工时没有工程变更则上述合同总价为最终价格, 任何一方均不得调整和修改。如果有工程变更或增加, 按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单及上述优惠率折算后价格进行结算。 2. 合同总价除了包含合同附件 1 工程范围所包含的价值外, 还包含下列各项费用: (1) 工程设备、材料的包装、自乙方运抵甲方施工地点的装运、运输、卸货及保险; (2) 工程的技术咨询、施工图设计优化、现场施工、工程验收、技术培训、及其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3) 消防、电气改造等甲方分包工程的配合费、工程整改费用、正规发票税;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明显和隐含的一切风险, 例如: 投标或报价工程量差、材料价差、雨季施工、政策风险等。 3.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责任及费用。 4. 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会签的设计图纸、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要求进行施工。 5. 本合同设备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材料部品清单只是概括性的, 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乙方应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及时与甲方技术人员沟通, 不断优化设计, 以便完全了解合同工程的实际用途及要求。 6. 甲方根据其工程需要, 有权决定随时追加工程量,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 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产品 and 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订单, 甲方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20%索取违约金。 7.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已充分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 已清楚知道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道路管网等设施的危险、挖掘材质的性质、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 已取得影响其签订本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乙方不得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甲方另行收费, 并免除他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4.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即¥11,316,000.00)作为预付款, 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凭生效合同复印件及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的收款收据。
- (2) 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40%), 即人民币壹仟伍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即¥15,088,000.00), 在所有合同材料送达甲方工地, 经双方检验合格, 甲方收到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本合同全部材料的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七十 (7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 9%)。
- (3) 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 即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即¥3,772,000.00) 作为验收款, 在甲方收到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 9%)。
- (4) 本合同所有装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 (95%) (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扣除已支付款项):
◆甲乙双方签署的结算书 (如无增减则无需提供);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结算总价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 9%)。
- (5) 本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 (5%) 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 (指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免费保修 12 个月) 且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履行质保期服务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付款:
◆质保金支付申请书。

5. 工程施工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凤泰路 1 号顺络工业园 2 号干部楼 1~18 楼。

6. 工程期限

- (1) 本工程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前完工并具备家私安装条件 (合同总工期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

Sunlord

合同编号: 2281-DGSIF25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准备就绪)。

(2) 甲乙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

- ①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②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③ 因甲方客户审核需要临时停工延误的工期。

7. 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NO	文件名称	数量	用途	送达时间	送达方式
1	顺络公司有害物质管控标准	1 份	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需遵循的法规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当面提交或发送邮件
2	装修施工图	1 份	施工用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当面提交或发送邮件

8.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NO	文件名称	数量	用途	送达时间	送达方式	备注
1	原件: 装修竣工图 (蓝图 + 电子档)	3 套 + 1 份电子档	工程监理、消防报验、验收、存档	竣工后 7 个工作日	书面签收 + 邮件	需标注变更内容
2	原件: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1 套 / 批次	质量证明、证明设备、材料合格出厂	材料进场时同步提交	书面签收	关键材料需含环保、防火检测报告
3	原件: 材料检验合格证明 (含封样样品)	1 套 + 实物样品	材料验收、工程监理用	材料进场后使用前	书面签收 + 封样留存	样品与实际使用材料一致
4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1 份	施工管理	开工前 3 个工作日	书面签收	含安全方案、成品保护方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份 / 分项	隐蔽工程验收	分项隐蔽前 24 小时	书面签收	需附影像资料

9.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①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 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 提供堆放施工材料和加工材料的场地, 并保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② 施工期间, 甲方免费提供施工作业用水、用电, 和有偿提供住宿、饮食方便。
- ③ 工程施工如需得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 (如质检、消防、环保、物业等) 认可和验收时, 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④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⑤ 协助乙方对现场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管理。
- ⑥ 向乙方提供甲供设备技术参数、图纸及与设计、施工相关的技术要求。

(2) 乙方责任

- ①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相关图纸及工程方案施工,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外包。
- ② 配合甲方空调、家私安装等分包工程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 ③ 服从甲方安全、卫生、生产管理规定和现场代表的安全和质量监督及管理。
- 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如有任何非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及人身事故均自行负责。
- ⑤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和堆放、半成品加工、工程安装、垃圾清理时必须事先考虑并做好路面、地面、墙面、天棚的防护, 做好防扬尘、防漏水、防振动、防噪声的措施, 妥善保护半成品和成品。
- ⑥ 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动火或处理化学危险品时, 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
- ⑦ 工程材料、施工设备进场和退场时向甲方代表告知、申请。
- ⑧ 按时将工程交付验收和使用, 并承担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检验费和验收费。
- ⑨ 竣工验收前的工程, 由乙方负责保管。

Sunlord

合同编号: 2281-DGSIF25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10. 工程监理

本工程由双方现场代表负责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完工验收。

甲方现场代表: 何俊杰 13266841389 乙方现场常驻代表: 许金亿 13808856232

11.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材料质量及验收

- ① 乙方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附件 1 和附件 2 所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 ② 材料、设备到场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设备/材料交接证书》。未经甲方认可的设备、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乙方不更换,甲方将扣除此部分价款,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③ 如果工程材料必须经政府质检部门检验,由甲方派专人送检,乙方负责检验费用。
- ④ 如果甲方检验不合格或者政府质检部门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这批材料或设备,直至重检合格。

(2)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采取分部验收。乙方在工程隐蔽之前,应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3) 工程竣工验收:

- ① 验收依据: 以合同附件 2、施工图纸、
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为依据。
- ② 工程验收: 在工程完工后即可进行。乙方提请甲方验收之前,必须提交竣工图纸(蓝图 3 份、电子档 1 份)、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资料。验收合格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 ③ 在签署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书后,乙方的施工机具、剩余物料、垃圾等运离现场,使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但在保修责任终止之前,乙方有权在现场保留为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乙方装备及临时工程设施。如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就地存放或清除,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 结算依据

a、原合同造价部分(包干形式); b、原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c、原合同未施工部分; d、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e、违约扣罚部分。

12. 质量保证及保修期

- (1)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均采用合同规定的优质材料及一流的施工方法。一旦出现劣质的材料、零部件或者劣质施工由乙方全部无偿更换或返工至与甲方合同要求相符为止(但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异常及损坏件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
- (2) 工程的保修期自甲乙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免费保修十二个月,其中洗手间等防水保修期 5 年。如因为人为错误使用则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正常办公时间内接到有关工程/设备出现问题的报告,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了解情况,并开始工程维修。
- (3)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本合同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继续提供足够的材料和适当的维修服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收费。双方将此部分条款单独签署为本合同中的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
- (4) 本合同工程设施合理使用年限约定为: 十五年。

13. 环保要求

- (1) 乙方承诺涉及本合同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物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欧、美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进出口国家的海关条例等,且符合行业环保标准。
- (2) 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本条款环保承诺内容不受本合同时间及保质期限制。

14. 不可抗力

第 4 页, 共 12 页

Sunlord

合同编号: 2281-DGSIF25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1) 在合同过程中, 如果出现水灾、火灾、地震、暴风雪、旱灾、雹暴、飓风、战争、政府禁令或其它不可预料的事件且当事方不能控制、无法避免、无法克服, 则任何一方不对合同部分或全部未履行而负责。然而,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将尽快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且不晚于该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如果对方提出要求, 应向另一方发一份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书或文件。在这种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消除不可抗力影响并尽快发货。

(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10 周以上, 双方将协商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6 个月内双方仍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保密约定

任何一方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以及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泄露。详细约定见双方另外签署的《保密协议》。

16. 罚则

- (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均属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延迟, 或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致使甲方不能按时将本工程投入使用, 则应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且每延迟一天, 处以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但此违约金并不能取代或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交付和保证本工程最终完成验收的义务。若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天(甲方同意者除外), 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
- (3) 甲方如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货款给乙方, 每延迟一天, 处以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若延付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天(乙方同意者除外), 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且所收合同预付款则不退还给甲方。
- (4) 若乙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材料之产地、规格、质量、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立即给予更换,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 若检验时双方发生争议, 甲方有权凭政府质认可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异议, 要求乙方无偿更换新货、补足缺损、减价或退货处理, 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如检验费用、退货或换货时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立即给予汇付给甲方; 如果甲方要求退货,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立即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 (5)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延期付款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并积极做出补救措施, 及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经双方协商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可免除部分赔偿责任。工期延误或延期付款的免赔期限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17. 适用法律和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 均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审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除另有规定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至双方完全、及时地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止。
- (2) 本合同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更改、补充及改变将在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形成书面形式, 他们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 (3) 在事先没有得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书的情况下, 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本合同原件一式三份(需盖骑缝章), 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19.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第 5 页, 共 12 页

Sunlord

合同编号: 2281-DGSIF2512

类别: 东莞凤凰装修工程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对本合同正文、附件及规定资料作任何补充和修改, 必须以书面形式, 由合同双方共同签字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确认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工程进度, 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方能生效。
- (3) 如果甲方行使终止权力, 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终止的款项, 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终止部分款项索回。
-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 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 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20. 合同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构成及其解释顺序如下(下列文件之间若有任何矛盾, 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 ① 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与本工程介绍、报价有关的资料(含书面资料、传真、电子邮件);
- ② 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
- ③ 本合同签订后, 合同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东莞凤凰厂区 2 号干部楼精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2-东莞凤凰厂区 2 号干部楼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法定委托人(签名)

乙方法定委托人(签名)


2025. 12. 26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25. 12. 25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庞彬 年龄：32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3 号生产厂房和 2 号员工宿舍二次装修及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5100.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08/16
	项目名称：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559.29757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06/28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484.35272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01/03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3.1、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3 号生产厂房和 2 号员工宿舍二次 装修及安装工程

Sunlord

合同号:656-DGSIF2307

类别:东莞凤凰岗目二期

合同编号: 656-DGSIF23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3 号生
产厂房和 2 号员工宿舍二次装修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

发 包 人: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Sunlord

合同号:656-DGSIF2307

类别:东莞凤凰岗二期

发包人(以下也简称甲方):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也简称乙方):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3号生产厂房和2号员工宿舍二次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3号生产厂房和2号员工宿舍二次装修及安装工程

1.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
2. 工程内容: 厂房空压系统、厂房空调、厂房配电、生产车间普通装修、办公区生活区精装修等
3.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3号生产厂房和2号员工宿舍二次装修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往来电子邮件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详见施工图纸)。具体工程范围如下:

1. 厂房空压系统工程
2. 厂房空调工程
3. 生产车间机电工程
4. 二次精装修工程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等全部风险。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地质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本工程质量目标: 争创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款(大写): 伍仟壹佰万元整

(小写): ¥51,000,000.00 元

Sunlord

合同号:656-DGSIF2307

类别:东莞凤凰岗目二期

项目单价: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预估面积 (平方米)	暂定金额 (万元)	备 注
1	厂房空压真空系统	30000	1000	3号生产厂房、空压机房、真空机房
2	厂房空调系统	30000	0	3号生产厂房、空调机房
3	厂房配电系统	30000	350	3号生产厂房、配电房
4	生产车间普通装修	25000	0	3号生产厂房
5	办公区生活区精装修	3000	40	3号厂房办公区、大堂等
6	生活区精装修	20000	3060	2号员工宿舍
7	生活区二次水电	20000	650	2号员工宿舍
暂定合同金额			5100	含 9%增值税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报价作为工程暂定总价，工程竣工后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为准。

六、工程款支付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5%，即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12750000.00），作为装修的备料金。
- 2、装修工程过半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5%，即壹仟柒佰捌拾伍万元整（17850000.00）。
- 3、本工程装修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壹仟零贰拾万元整（10200000.00）。
- 4、本工程通过验收，并经结算后，发包人向凭结算总额剩余的发票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5、本装修工程的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两年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6、前三批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报送双方签字认可的情况资料和开具相应金额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工程项目部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Sunlord

合同号:656-DGSIF2307

类别:东莞凤凰岗目二期

发包人: (公章)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BQX08E

法定代表人: 袁金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550338604Q

法定代表人: 陈文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凤泰路1号

电话: 0769-388080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账 号: 4405 0177 9376 0000 029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电话: 0755-2681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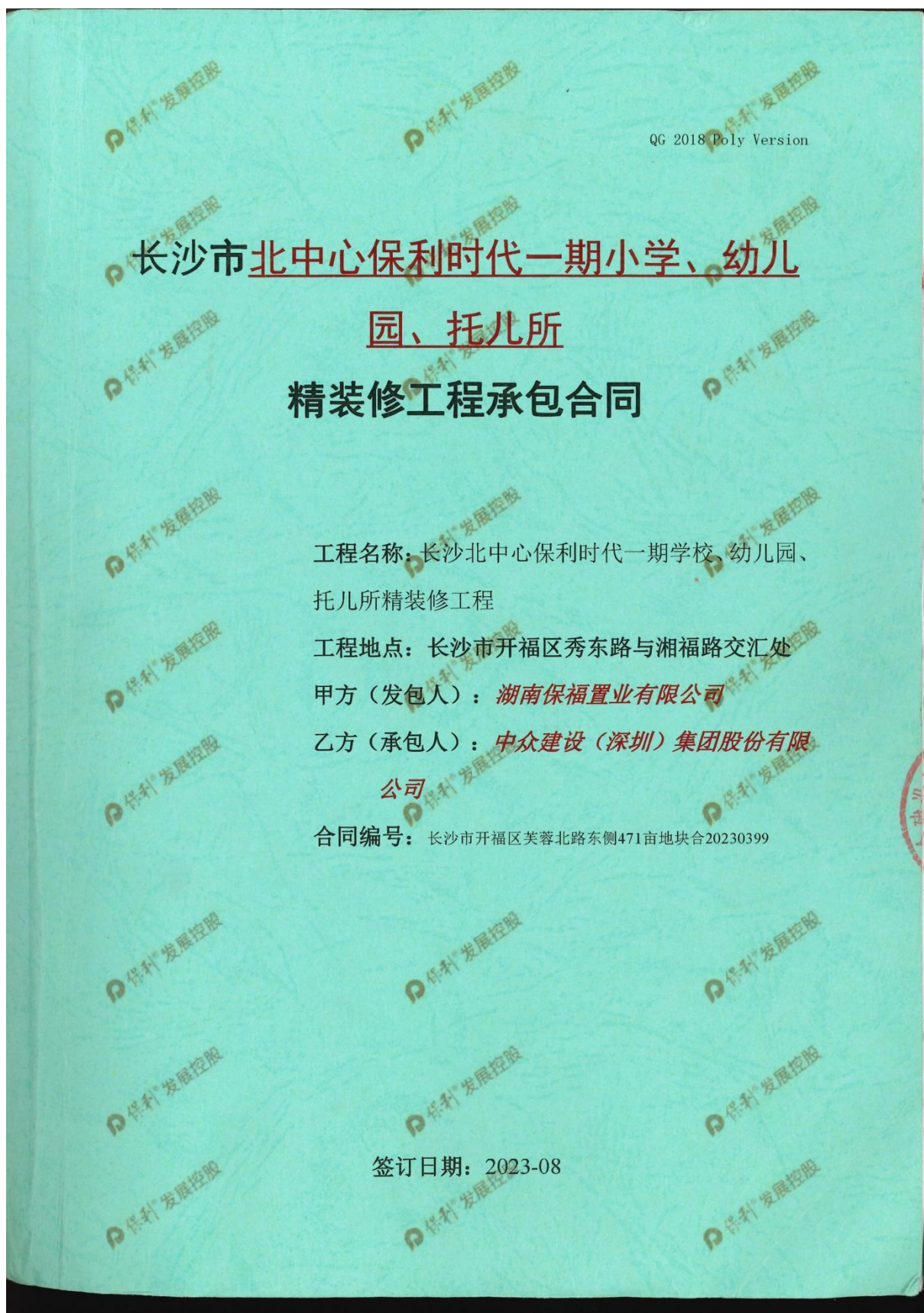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15 0000 1208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3 号生产厂房和 2 号员工宿舍二次装修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		
工程合同造价	51,000,000.00 元	工程结算造价	
甲方(建设单位)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耀华	联系电话	13802588976
乙方(施工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庞彬	联系电话	18620342967
工程内容	厂房空压系统、厂房空调、厂房配电、生产车间普通装修、办公区生活区精装修等。		
乙方施工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方案、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 现申请验收。 签字(盖章):  2023年8月16日		
甲方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2023年8月16日		

3.2、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秀东路与湘福路交汇处
- 3、工程内容: 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 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8:

- 2、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除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 包成品保护、包赶工措施、包冬季施工措施、包材料运输及甲供材的二次搬运、包保洁以及总价包干等承包方式。

- 3、施工标准: 装饰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 主要有: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 (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

量》GB18583—2008; (1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3)《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14)《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
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国质检标函【2002】392 号)。

其他约定的施工标准:《精装修做法湖南公司标准图集》《保利发展控股 2022 年工程安全
质量评估管理办法》《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装工程工艺与质量标准附件》《【220112】
工程项目管理控制要点精简版(A7)》《精装工程管理制度-用作附件版》《湖南保利交付统一做法(2020
年)修订》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暂定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12-31。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
准, 竣工日期按合同工期推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图纸、
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
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 确保工程质量。

其他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甲方公司内部相关装修工程制度和标准: 施工图纸、合同及合
同附件有关材料标准等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5.1 采取现金支付的固定总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玖万贰仟玖佰
柒拾伍元柒角捌分, 小写: 15592975.78; 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玖
拾叁元肆角贰分, 小写: ; 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万伍仟肆佰捌拾
贰元叁角陆分, 小写: 14305482.36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
设备费用。如无特别指明,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001;

料有

安全

12】

020

为

纸、

定

5.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5.3)的暂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壹分,小写:16413658.71;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贰分,小写:1355256.22;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伍万捌仟肆佰零贰元肆角玖分,小写:15058402.49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费用。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5.2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5.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5.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5.4.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六、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001;

料有

安全

12】

020

为

纸、

定

5.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5.3)的暂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壹分,小写:16413658.71;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贰分,小写:1355256.22;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伍万捌仟肆佰零贰元肆角玖分,小写:15058402.49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费用。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5.2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5.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5.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5.4.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六、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龙福小区 10 栋秀峰街
道办事处六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 [点击添加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点击添加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
支行

银行账号:

4305 0178 3736 0000 0289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乙方(盖章):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法定代表人: [点击添加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点击添加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
支行

银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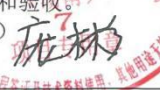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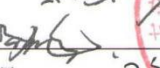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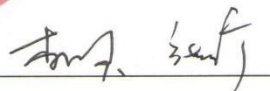
44250100001500001208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序 7

竣工验收单

编号：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东侧 471 亩地块合 20230399

工程名称	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及编号	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致：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各部门（单位）参验人员： 项目经理：			
接收单位审查意见 参检人员： 负责人：			

注：1、验收过程中若涉及的照片、文字说明等内容较多时，可以在此表后单独添加附件。

2、参验人员包括施工、监理、项目部、工程和品质管理部、技术部、成本部、客服部、计投部、物业公司等相关人员。

3、（1）项目部根据现场情况与工程品质部一起商议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是否具备完善和独立的使用、看护等物管条件；项目部负责预验收、正式验收的组织以及负责正式验收环节中相关问题的记录、组织整改等工作。

（2）技术部对现场是否按图纸、合同要求、设计变更等内容进行施工开展审查，重点关注工程界面、工程大样、节点做法、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运转性等内容。

（3）成本部对工程实体、工程界面、工程作业特征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进行审查。

（4）物业公司根据设计条件和内容负责对项目是否满足和符合物业接管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合理审查。

（5）客服部负责对项目提出因施工质量、施工效果等易引起交付或使用投诉风险等的关注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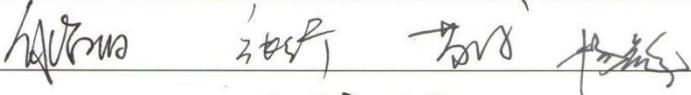
（6）工程和品质管理部对工程质量品质进行判定，对各部门验收意见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和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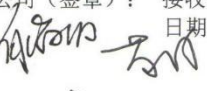
（7）计投部负责验收监督和最终评价协调等工作。

序 8

验收/移交记录表

表格编号: JL/WI-GC-002-06

验收项目	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28日
验收内容	(注: 本页应将工程实体、维保要求、配套钥匙、技术资料、日常注意事项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记录清楚, 并交底物业公司)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 	监理公司(签章): 日期: 	地产公司(签章): 日期: 	接收单位(签章): 日期: 
--	--	--	--




3.3、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ZZOLT-2024-1003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175号南航明珠花园

建设单位: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A,B,C栋
法定代表人:王合球
电话:0755-88213536 传真:0755-81770079

乙方(承包方):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荔林街道东滨路南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电话:0755-26811322 传真:0755-26811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和承包范围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175号明珠花园
- 3、承包范围:1F-2F整体新增改造工程,包含装饰装修、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水电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

二、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

2.1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承包方式为A。项目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按要求统一配送。

A: 乙方包工包料 B: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2.2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效果图纸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程设计图纸予以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能施工。

2.3工程造价

1、经邀请招标、乙方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4,843,527.25元(肆佰捌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贰角伍分),以上价格包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的 品牌和型号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与材料清单表执行。

2、合同总造价已包括一切劳动报酬、物料、机械设备及施工期间的报酬、物价浮动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用、保险费用、利润、管理费等费用;还包括税务部门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的税金以及有关的其它费用及所有税费的变更与浮动等。

三、工 期

1、工期：工程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03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1月03日，实际开工及起算日期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施工许可证文件能入场的时间为准(以实际开工令日期为准)。

2、本合同文件中提及任何一段时期或工作日都应包括各种节假日在内。

3、若遇下列情况，而又影响工程竣工时间，乙方须在两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将认为乙方工期不用顺延)，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确定答复，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场地以及甲方的第三方单位进场及其它影响。

(2)因承包范围、内容及标准修改(甲方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大量增加工程量。

(3)因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

4、因发包人原因不具开工条件，发包人不按时提供材料或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不及时确认材料样板、施工及安装图纸和方案或不按时办理相关工程阶段性验收或竣工验收签字手续，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者工期延长；甲方自身供应或甲方指定供应商的材料供应延迟；其他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衔接配合工序，导致承包方无法进行下道施工工序；非乙方及乙方原因可能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如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停工等)，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上述情况并非绝对会导致工期延长，也并非上述因素迟延多长时间则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多长时间，如设计变更发生在非关键路径或非关键工作，则工期不顺延。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4)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4.1因施工场地为非写字楼，如因管理处把非工作日或工作日夜间限制不可以进行施工作业或要无噪音才能作业，导致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4.2因政府相关部门例行工作限制施工作业，导致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4.3因第三方施工单位造成问题，导致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安装工程验收质量标准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2、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因甲方原因不能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应再次催告甲方组织验收,若甲方在乙方再次书面催收后3日内仍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及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的损失;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4、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周内审查完毕。

五、工程保修责任

- 1、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 2、乙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两天内派人员进行免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保修人员逾期不至,甲方可另指派他人维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可由甲方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六、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施工工地现场,所有的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必须与工程量清单表和材料清单表里面的品牌、规格、型号保持一致,除非甲方出具书面资料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变更,否则因乙方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都必须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确认过的工程量清单及材料清单要求的规定,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乙方不得使用。

七、工程款支付和 结算

- 1、本合同签约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总价的30%即1,453,058.18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零伍拾捌元壹角捌分);
- 2、工程完工40%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20%即968,705.45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柒佰零伍元肆角伍分);
- 3、工程完工80%的工作量,甲方应再支付工程总价的25%即1,210,881.81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价款结算书经甲方审核验收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除质保金外剩余工程款，即 1,162,881.81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
- 5、工程余款人民币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作为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在2025年5月20日无质量问题全额支付。
- 6、本工程中阶段性施工由于设计变更及甲方要求等而引起的工程量较大的增减时，须由乙方编制《增减工程预算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签证变更所产生款项跟随付款节点一并支付。
- 7、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其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影响其本合同下任何权利。

八、施工与设计变更

- 1、乙方交付的施工图纸、设计图纸、效果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履约中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3、工程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减少装修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 4、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 (1)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处理费用。
 - (2)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5、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发出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相应指令后应将调整原因、工程量、材料价格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2日内予以盖章答复，若逾期未予回复，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
- 2、开工前3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小区能运输材料的通道及场地暂时转运的空置地以及临时办公室场地位置等相关设施，在此相关设施使用中如产生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提供施工用供水点、电源接驳点。
- 4、甲方指定陈爱情为现场管理代表(需由甲方出具授权代表书加盖公章)，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变更及签证工作，组织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电 话：13824302778
-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支付工程款以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出具验收报告。
- 6、配合乙方到政府相关单位办理施工报批手续以及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7、负责协调乙方与物业及第三方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与纠纷工作。
- 8、报建及物业押金以及其它任何办理开工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9、涉及违规违建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 1、按甲方要求考察现场情况。
- 2、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人员组织表、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
- 3、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小样(包括但不限于地砖、地毯、大理石、灯具、开关等)，并经甲方确认后签字封样以作为每批材料送货验收的标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标准。
- 4、乙方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现场施工依据。
- 5、乙方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 6、乙方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入场。
- 7、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并在每周的周五18:00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甲方进行工程进度汇报，如有必

要需安排现场会议汇报工程进度。

8、乙方负责在装修期间保持公共地方清洁及施工废料弃置于由物业管理处指定的垃圾收集处。

9、乙方指派 庞彬 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装修事宜。

电话：15107556066

10、乙方服从甲方指定现场代表的现场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禁止吸烟等各项规定。

11、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并移交甲方。未按时竣工，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2、乙方需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责。施工现场做足安全防护措施及现场管理，必要时设立安全隔离区；如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甲方人员或第三人恶意损害造成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避免发生损坏，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的工程损坏或污染，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发生一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因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提前入驻，则视为甲方已认可工程质量，且对于甲方入驻后发生的材料以及已完工工程损坏或污染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工程进行任何形式转让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5、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施工或触犯其他违反合同的过失，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蒙受的相应经济损失。甲方可雇用他人继续进行及完成本工程。

16、乙方在阶段性施工中，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7、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内容包括：

(1) 全套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如有)和竣工图纸(包括全套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施工图、水管图、电路图等)；

(2) 开、竣工文件：开工报告/工程任务单、联系单、中间验收单、竣工验收检测调整记录和竣工验收单、竣工报告；

(3) 材料/仪器仪表/设备清单、出厂合格证明/材质证明/质量合格文件、使用手册、维护说明书、检验报告、系统设备参数设置表等；

18、乙方对其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全部工程完成及免费保修期届满，乙方完成所有保修工作，甲方向乙方结清一切费用后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三、签章

甲方	发包单位 (章)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单位 (章)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荔林街道东滨路 南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审 核			电话传真	T:0755-26811322 F:0755-26811522
	批 准			开户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油支行
	公司电话			账 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日 期	2024.9.29		日 期	2024.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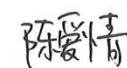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盖章)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 175 号南航明珠花园				
结构层数		1F-2F 整体改造工程	建筑规模 (m²)	12000 m²	工程造价 (万元)	484.35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3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			
	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情况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自评情况		按照规定执行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执行情况		无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 2025年1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责任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1月3日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 工程类项目履约评 价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评价等级：好（优秀） 评价时间：2026/03/02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01/03
	3	项目名称：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二组)(施工)(简易招标) 评价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9/1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4.1、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2025-103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开工日期	2025.05.14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周璇	联系方式	0755-26811322
合同编号	NSSFGF2025002			合同造价	1354.488063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委大楼13楼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0755-26659404
施工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联系人	周平平	联系方式	0755-26811322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质量管理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履约整体评价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2月2日				年 月 日			

4.2、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22H1T-2025-011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设计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其他证书: 洁净工程壹级;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肆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文杰/0755-2681132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姚明 1812453668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范围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 175 号南航明珠花园	工程合同价	¥4843527.25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03 日	实际工期	395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0)				10	
技术经济实力 (10)				1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50)				50	
工期控制 (15)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15	
合计 (100)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4.3、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二组)(施工)(简易招 标)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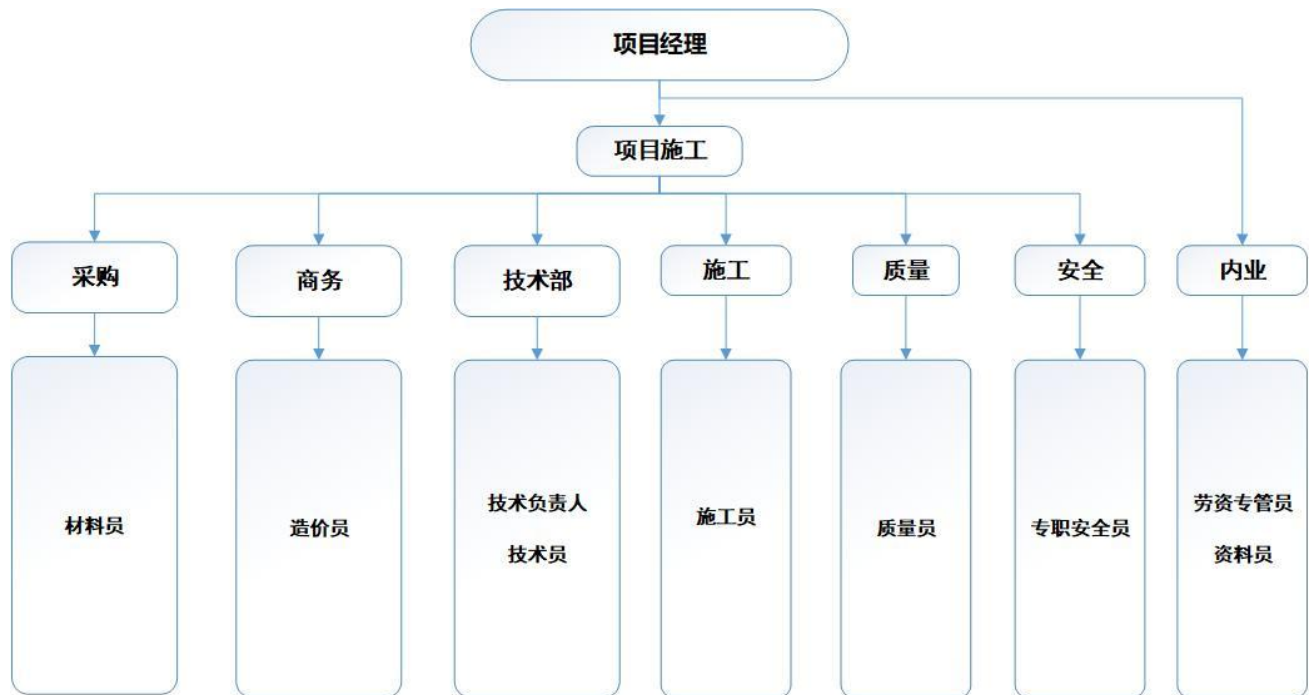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其他证书:洁净工程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文杰/0755-2681132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平平/0755-268113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工程名称	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二组)(施工)(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金田花园和康乐大厦老旧小区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0490631.86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合同工期	21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实际工期	451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0)				10	
技术经济实力(10)				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50)				47	
工期控制(15)				12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14	
合计(100)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在金田花园和康乐大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该单位履约表现良好,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且积极配合各方协调,特此评价。 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9月1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5.1、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



5.2、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庞彬	一级建造师证 粤 1442022202301297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前 14 日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锦凯	职称证 B08203011100000074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开工前 14 日内
各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装饰专业技术负责人	周璇	职称证 B08193010100005773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管理	开工前 14 日内
	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	贾钧淳	职称证 00221322	中级工程师	本科	暖通	开工前 14 日内
	深化专业技术负责人	徐艳伟	职称证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5489 号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装饰设计	开工前 14 日内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陈柏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 (2021) 0037167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管理	开工前 14 日内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庞允善	职业培训合格证 20220104306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建筑装饰施工	开工前 14 日内
		苏亚志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32510700080000051	/	/	建筑装饰施工	开工前 14 日内
其他	安全员	宋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 (2025) 0035591	中级工程师	硕士	风景园林	开工前 14 日内
	造价工程师	蒋耐丽	一级造价师证 建 [造]11194400026594	/	本科	土木建筑工程	开工前 14 日内
	施工员	王志伟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0294417001643	/	/	建筑装饰施工	开工前 14 日内

	材料员	叶春华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32511100080000247	助理工 程师	本科	建筑装饰施 工	开工前 14 日内
	资料员	陈敏怡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1494417014417	/	/	建筑装饰施 工	开工前 14 日内
	劳资专管员	晏木易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32511300080000196	/	专科	建筑装饰施 工	开工前 14 日内
共配置 14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5.2.1、项目经理负责人-庞彬-相关证书及社保

姓名	庞彬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408131490	手机号码	18823323641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129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3 号生产厂房和 2 号员工宿舍二次装 修及安装工程		5100.00 万元	2023.03.15 2023.08.16	已完	合格
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北中心保利时代一期学校、幼儿 园、托儿所精装修工程		1559.00 万元	2023.08.20 2024.06.28	已完	合格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 增改造项目		484.40 万元	2024.10.03 2025.01.0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0日
- 2026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庞彬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8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297

聘用企业: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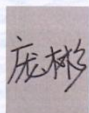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08至2029-04-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庞彬

签名日期: 2026.04.10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2409

姓 名: 庞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8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27日 至 2029年07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庞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982199408131490 ID No.
	职业工种: 暖通工程师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高级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210704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210704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庞彬	性别男,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校(院)长: 王卫平	
证书编号: 138441201705002848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彬

社保电脑号：500031770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4081314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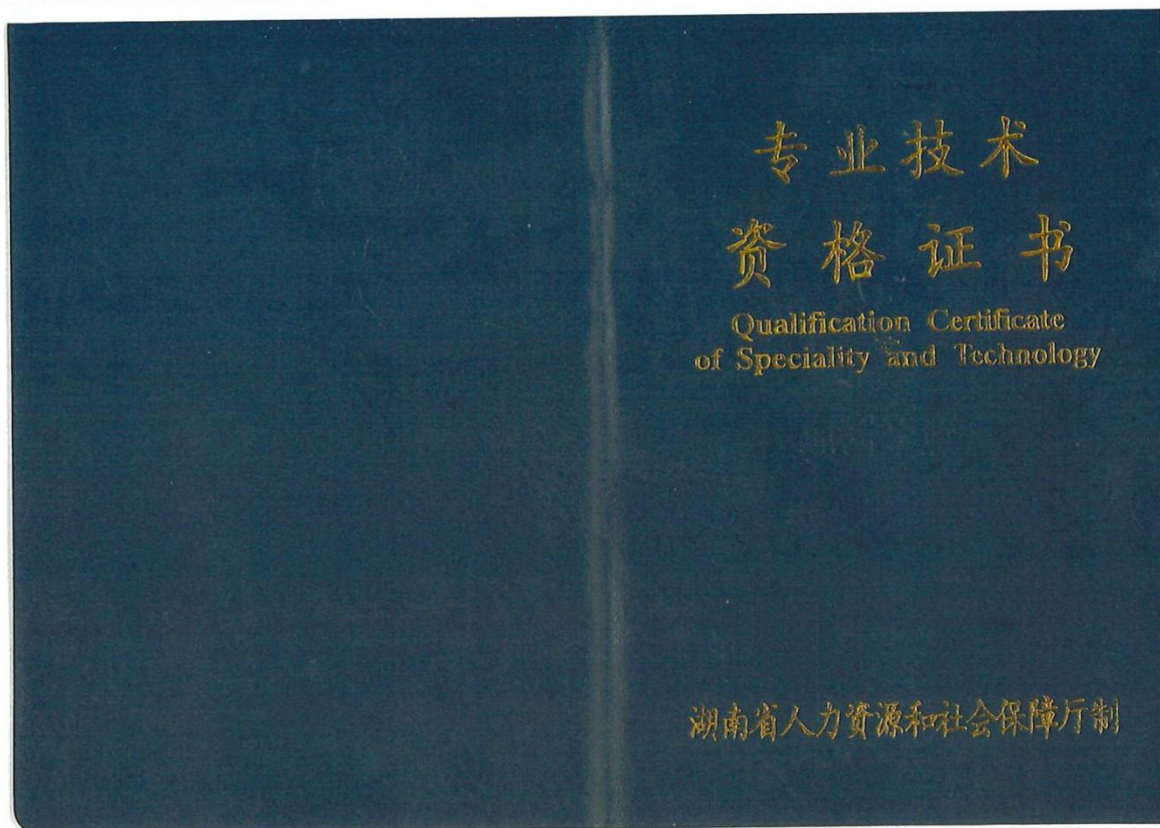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ed4caf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2、项目技术负责人-肖锦凯-相关证书及社保

姓名	肖锦凯	性 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2199209274032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203011100000074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索斯科锁定技术（佛山）有限公司	索斯科锁定技术（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工厂二期装修项目	316.00 万元	2025. 07. 11 2025. 08. 29	已完	合格



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ld=20211122140000010

证书注册 继续教育... 协会网站 奖励补贴 政府网站 资源政策 信息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

广东

中众建***公司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人社服务电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肖*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1*****4032	证书编号	B0820301100000074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发证日期	20201219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肖锦凯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31002199209274032
* 验证码	pcg5		7cg8

服务说明:

- 1.法人用户须经个人同意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 2.同一账号单日查询次数上限为50次。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锦凯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九 月二十七日 生, 于二〇一六
年 一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市学院

校 (院) 长:

李建奇

批准文号: 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 115275201805060682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锦凯

社保电脑号：649015268

身份证号码：431002199209274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ee4c42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3、装饰专业技术负责人-周璇-相关证书及社保

	姓 名: 周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8198702022217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5773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ld=20211122140000010

★

继续教育... 协会网站 奖励补贴 政府网站 资质政策 信息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证书查询无障碍)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 广东 中众建***公司 退出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人社服务电子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周*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1*****2217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5773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发证日期	20190928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周璇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31028198702022217
* 验证码	32np		

服务说明:

- 1.法人用户须经个人同意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 2.同一账号单日查询次数上限为50次。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璇 性别男,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日生, 于

二〇二六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 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邓永强

证书编号: 513458202605102528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璇

社保电脑号：625297704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702022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eddbd5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4、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贾钧淳-相关证书及社保

编号: 00221322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贾钧淳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鞍山博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暖通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12.01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无障碍

通知公告

广东

中众建***公司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贾钧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10*****1819	证书编号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_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暖通	发证日期	20151201
评审机构	鞍山市建设系统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贾钧涛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210302198803211819
验证码	4byf		

服务说明:

- 1.法人用户须经个人同意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 2.同一账号单日查询次数上限为50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钧涛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三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1461201005000721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贾钧淳

社保电脑号: 643578012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88032118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965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640.0	3820.0			1009.46	336.52			336.52		226.8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e0aaeed110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5、深化专业技术负责人-徐艳伟-相关证书及社保

54

照片

徐艳伟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548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无障碍 通知公告 广东 中众建***公司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徐*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1329	证书编号	170300300548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设计	发证日期	20161210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徐艳伟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230119196808041329
验证码	5ex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艳伟

社保电脑号：630264893

身份证号码：230119198808041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095.02	1076.56			269.18		181.41	167.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ef5b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6、项目安全主任-陈柏源-相关证书及社保

姓名	陈柏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512100011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1) 003716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37167	
姓 名: 陈柏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柏源

身份证号：440883199512100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51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柏源

社保电脑号：50013315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1210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ee935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7、质量负责人-庞允善-相关证书及社保

姓名	庞允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110011496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22010430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庞允善

身份证号：44098219911001149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2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允善

社保电脑号：81166017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1100114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ed640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8、质量员-苏亚志-相关证书及社保

姓名	苏亚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4197005184990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1325107000800000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亚志

社保电脑号：616184670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0051849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eb23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9、安全员-宋敏-相关证书及社保

姓名	宋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322198501160041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 003559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35591

姓 名: 宋敏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6日 至 2028年06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宋敏	二〇一七
	于	年
照片	十二月	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6361 号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宋敏 性别 女， 1985 年 01 月 16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 草业科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1931201102003469	2011 年 06 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敏

社保电脑号：644489348

身份证号码：152322198501160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ce183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10、造价工程师-蒋耐丽-相关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 2026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蒋耐丽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9年0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6594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蒋耐丽

个人签名: 蒋耐丽

签名日期: 2026.6.30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蒋耐丽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生, 于 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3]9号		二〇一四年 七月 一日
证书编号: 117655201405000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耐丽

社保电脑号：803444119

身份证号码：4104111979022856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ed1d1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11、施工员-王志伟-相关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16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志伟

身份证号: 44092419800705411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伟

社保电脑号：614526961

身份证号码：440924198007054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1.8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ed87b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12、材料员-叶春华-相关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 0132511100080000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春华

身份证号: 44152319890630702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冀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春华

身份证号：4415231989063070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5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春华

社保电脑号：61989490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6307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edbf9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13、资料员-陈敏怡-相关证书及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敏怡

社保电脑号：50036146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0710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1.8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ec2857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14、劳资专管员-晏木易-相关证书及社保

姓名	晏木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323198712270021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0132511300080000196

证书编码: 01325113000800001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晏木易

身份证号: 34032319871227002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翼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晏木易

社保电脑号：615637698

身份证号码：340323198712270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1.8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ce94a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